

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西藏国策环验字[2017]第 20 号

项 目 名 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盖章)：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幸川

总工程师：李浩

项目负责人：李浩

报告编写人：李浩

审 核：肖鹏

审 定：肖鹏

参加人员：卢勇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4338460、84338461

传真：（028）84338460

邮编：610056

地址：成都市猛追湾电视塔影视文化广场 B 栋 15 层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1.2.1 验收范围.....	1
1.2.2 验收监测内容.....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4
3.1.3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4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3 项目水平衡分析.....	8
4 污染物产生及其治理措施.....	10
4.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4.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4.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4.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0
4.5 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汇总.....	11
4.6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评价结论.....	15
5.1.2 环评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资质.....	2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其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6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6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6
10.4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26
10.5 固体废弃物处理检查.....	26
10.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	26
10.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1.1 结论.....	30
11.2 建议.....	3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排水管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运渣协议

附件 6 汽车修理车间搬迁说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砂场租地协议

附件 9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10 监测公司的监测报告

附件 11 公众参与调查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2 号）和四川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意见》（川建发[2008]85 号）的有关规定，为满足江油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2 万元，在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1.5 万 m³。

2017 年 6 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6 日江油市行政审批局以江审批环[2017]1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生产线分 180/120 两条生产线，由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筒仓等组成。

项目设计年加工商品混凝土 11.5 万 m³，实际生产规模符合环评设计要求。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受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1 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①生产线：180/120 两条生产线②料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300m²。

辅助工程：办公区（2F）、仓库（1 间）、车库（大小车库）、机修间（1 间）、食堂（1 间）。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1 间）、厂区绿化、隔油池（1 座）、化粪池（1 座）、四级沉淀池（1 座）、截流沟、彩钢瓦防尘措施。

1.2.2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29）；
- 2.3 国家环境保护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3 号令，2001.12.27）；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2.7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 2.8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12]77 号，2006.1.4）；
- 2.9 《关于企业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通知》（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函[2017]137 号，2017.10.24）；
- 2.10 《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6）；
- 2.11 《关于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江油市行政审批局，批环函[2017]92 号，2017.5.31）；
- 2.12 《关于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江油市行政审批局，环发[2017]134 号，2017.6.16）；
- 2.13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属农村环境。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周围有住户及河流。项目东侧为耕地、住户、涪江、江油市庆峰砂石厂，项目东侧 226m 处为太平镇桥楼村住户聚集地，有约 50 户住户 160 人，项目东侧约 760m 为涪江，项目东侧紧邻砂石厂；项目南侧为住户、耕地，最近住户距本项目约为 100m，项目南侧住户约 15 户 45 人；项目西侧为道路、住户、耕地，最近住户紧邻本项目，约 2 户住户 5 人，项目西侧约 60m 为绵江路，路对面有 1 户住户 3 人；项目北侧为耕地、住户、道路、农业观光园，最近住户距本项目约为 15m，约 10 户住户 33 人，200m 范围内约有 18 户住户 65 人。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3.1.2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

3.1.3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有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20/180），由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筒仓等组成，实现年 11.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建设详情见表 2-1。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75.2 万，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3.8%。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分 180/120 两条生产线，由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筒仓等组成，实现年 11.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占地 3000m ² 。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粉尘、噪声
	料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300m ² ，堆放砂石硬化，在料场上方设置遮挡设施，防雨、防风，四周设置截流沟	实际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300m ² ，堆放地面混凝土硬化，在料场上方及四周设置彩钢瓦隔挡扬尘，防雨、防风，四周设置截流沟	噪声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危废，位于厂区南。	实际建设位于厂区西侧	固废、异味
	绿化	绿化面积 985m ² ，采用栽种树木的方式进行绿化。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
	化粪池	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75m ³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异味、污泥
	沉淀池	位于厂区东侧，单个沉淀池 5m ³ ，采用三级沉淀的方式处理，且经过防渗处理，周边设置截流沟。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单个沉淀池 12m ³ ，采用四级沉淀的方式处理，且经过防渗处理，周边设置截流沟。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砂石
	料场扬尘：洒水；硬化，在料场上方及设置遮挡设施，防雨、防风，四周设置截流沟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粉尘
	运输扬尘：限速、洒水、清扫，并修补破损路面		新增了两台移动式喷雾机，放置于项目厂区进出口；限速、洒水、清扫，修补路面	粉尘
	筒仓：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粉尘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使用，化粪池四周设置截流沟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2 个）+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使用	异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办公职工休息等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仓库	建筑面积 28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280m ² ，砖混结构，实际位于厂区西北侧。	/
	车库	停放公车车辆，位于厂区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
	机修处	位于厂区西侧，轻钢结构，约 438m ² ，防渗处理	实际建设位于厂区北侧（大车车库旁），轻钢结构，约	危废、生活垃圾

			400m ² , 防渗处理	
	食宿	位于项目西北侧, 建筑面积 650m ² , 砖混+板房。	实际建设位于项目西南侧, 建筑面积 650m ² , 砖混+板房。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蓄水池 3 立方, 位于食堂处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
	供电	当地电网	同环评影响报告一致	/

由上表可知, 由于项目环评过后, 本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 项目部分组成摆放位置发生了变化; 项目西侧紧临住宅, 为减少对西侧居民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将机修间由项目西侧搬迁至大车车库旁 (见附件 7)。项目南侧部分土地出租给了江油市庆峰砂石厂, 用做堆放砂石原料, 暂不在验收范围内 (见附件 9)。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3.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职工人员为 53 人, 采用 2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年生产 317 天。

3.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货物情况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物料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成分	规格	来源	厂区储存量	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水泥	t/a	3.2 万	硅酸盐	粉状	外购	760t	筒仓, 4 个罐子, 容积 800 吨
	粉煤灰	t/a	1.05 万	煤	2 级煤, 粉状	外购	600t	筒仓, 4 个罐子, 容积 800 吨
	砂	m ³ /a	7.0 万	石	2 级中砂 (粒径 2.3~3.0mm)	外购	4500m ³	存放于料场
	石	m ³ /a	7.2 万	石	1~3cm	外购	4500m ³	存放于料场
	外加剂	t/a	850	有机化合物	液体	外购	20t	共 3 个罐子, 容积为 30 吨
	膨胀剂	t/a	90	石灰	粉状、袋装	外购	5t	存放于仓库内
	纤维	t/a	5	聚丙烯	粉状、袋装	外购	5t	存放于仓库内
能耗	电	KW h /a	22 万	/		供电局	/	/
	水	m ³ /a	1.96 万	/		井水	/	/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能源	
1	180 生产 线	水泥筒仓	2	个	单个容积 200 吨，仓筒 12 米+腿 高 11 米+筒锥高度 2.2 米	/
2		粉煤灰筒仓	2	个		/
3		外加剂罐	2	个	单个容积 10 吨	/
4		搅拌楼	1	套	每小时生产 120 方，	电
5		输送带	/	/	上方加盖	电
6	120 生产 线	水泥筒仓	2	个	单个容积 200 吨，仓筒 12 米+腿 高 11 米+筒锥高度 2.2 米	/
7		粉煤灰筒仓	2	个		/
8		外加剂罐	1	个	单个容积 10 吨	/
9		搅拌楼	1	套	每小时生产 70 方，	电
10		输送带	/	/	上方加盖	电
11		罐车	20	台	容积 12 立方	柴油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原料运输及储存方式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均外购，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为外购成品，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到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原料罐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料输送到原料筒仓中储存。砂、石、纤维、膨胀剂采用汽车运送至厂区，纤维、膨胀剂袋装存放于仓库，砂、石不进行筛选、加工，堆放于料场。

(2)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时首先将原材料砂、石分别用铲车、装载机运送至搅拌楼，以皮带输送方式提升送至搅拌楼的进料口，砂、石、纤维、膨胀剂从进料口处分别进入砂仓和石仓；水泥、粉煤灰则事先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中（筒仓仓顶配有除尘器），辅以全封闭螺旋输送机供料；在底架处内设水箱和外加剂箱，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再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计量，并控制各步操作，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然后把经计量、配料后的各种原材料输送至搅拌机混合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作业。最后由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送到各建筑工地。抽检部分产品，带回实验室检验其力学性能，实验室不涉及其他检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生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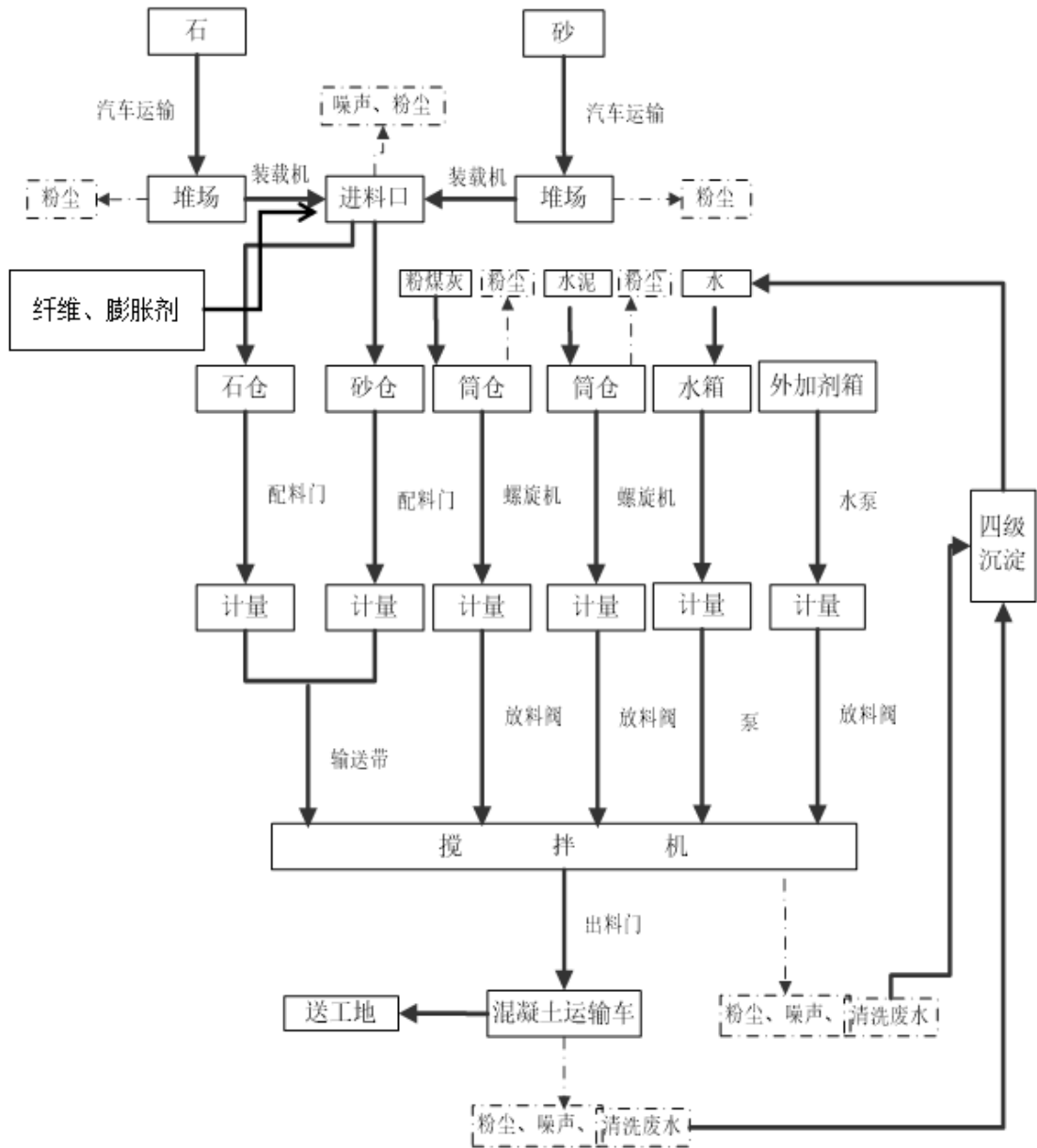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生流程示意图

3.3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井水，水池 3m³，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员工为 53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5.3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4m³/d。生产用水为项目料场及道路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和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项目料场及道路降尘用水量 2m³/d,年用水量为 634m³，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19600t/a,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 1585m³/a，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量为 157.5m³/a。项目水平衡分析详情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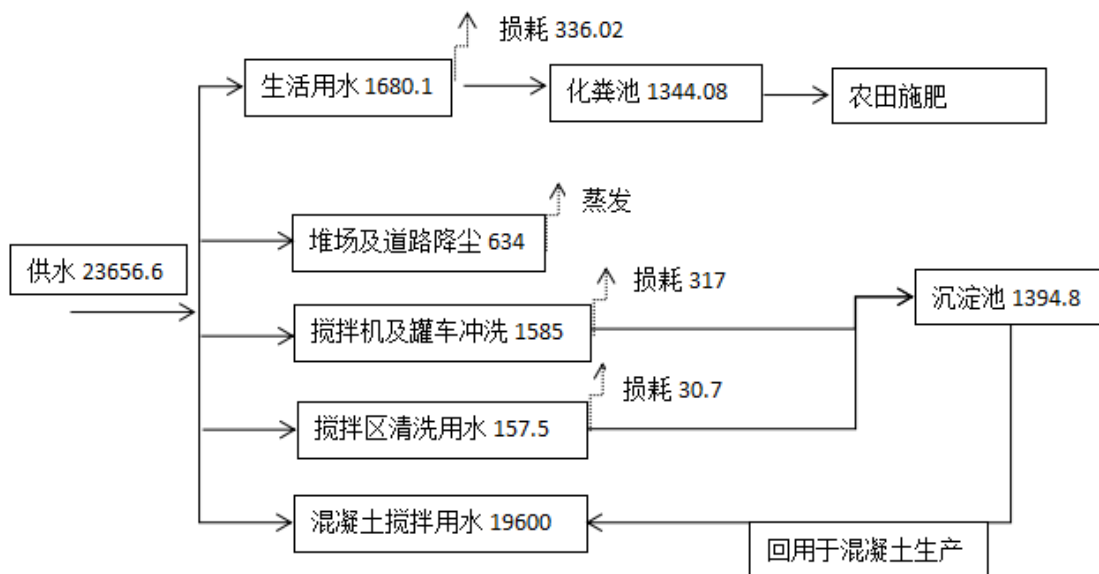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4 污染物产生及其治理措施

4.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放区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罐车卸料时筒仓顶部排气口产生的粉尘、骨科装卸过程、料斗下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皮带输送机放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装载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原料堆放处采用彩钢瓦对料场进行覆盖，使用移动式水管网进行洒水等措施控尘；筒仓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采用泵压提升和螺旋输送相结合的全封闭方式，项目在输送带上加盖，全封闭生产并定期清理洒水；小车和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加强车辆的管理并定时对厂区进行洒水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抽油烟机，经油烟排气筒于楼顶排出。

4.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楼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均汇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将沉淀池周边多的砂石清理，实行雨污分流，在料场及其周围设置截流沟，硬化处理；每半个月清理一次沉淀池泥渣，并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灌溉使用，并于周边住户签订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4.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设备数量较多，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厂区内严格控制车速；车辆厂区内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来料输送至筒仓时不得在夜间进行，筒仓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以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同时针对厂区西侧紧临居民点的情况，项目把厂区西侧设为生活及办公区域，原本的机修间改到项目北侧大车车库旁，能有效减少项目生产建设对西侧居民的噪声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中的砂石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抽检固废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危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5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5kg/d，8.4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淀池中砂石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沉淀池主要沉淀清洗罐车及搅拌楼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石，项目将清掏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实验室抽检固废

项目实验室主要为检验产品力学性能，需对产品抽检，抽检后的固体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江油锦德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江油市彰明镇明月村一组）处理。

(4) 危废

项目有大量机械设备，且项目自己设有机修处，在设备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含油维修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经以上措施，可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较小。

因此，在采取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5 污染物及处理设施汇总

表 4-1 污染源与治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厂区	粉尘	料场洒水、覆盖彩钢瓦、输送带上方加盖、筒仓废气设布袋除尘器	大气
	食堂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使用	耕地灌溉
	清洗废水	SS	经四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场
		沉淀池泥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废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室	抽检固废	部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江油锦德	

			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江油市彰明镇明月村一组）处理
噪声	生产区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降噪，夜间禁止生产
	运输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鸣喇叭，控制车速等可有效控制

4.6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



工程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75.2 万，占总投资的 3.6%。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预计新增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料场扬尘	定期洒水，在料场四周设置截流沟，在料场周边及上方设置隔档措施，防雨、防风	5	和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一致	33.5
	动力扬尘	洒水、定期清扫、限速行驶、定期保养	/	新增了两台移动式喷雾机，放置于正大门处；限速、洒水、清扫，修补路面	0.74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经呼吸孔直接排出（筒仓呼吸口距地面约为 25m），收集的粉尘（水泥灰、粉煤灰）回用于生产。	/	和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一致	/
	筒仓放空口粉尘	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车辆才能行驶	/	和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一致	/
	油烟废气	安装抽油烟机，引楼顶排放。	1	和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一致	1.2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将单个沉淀池扩大至 5m ³ ，采用三级沉淀的方式处理，且经过防渗处理，建议采用 HDPE+ 防渗混凝土的防渗方式，要求防渗系数 1.0×10^{-10}cm/s。并且将该部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厂区道路、料场洒水使用，不得外排，同时将沉淀池周边多的砂石清理，设置	10	将单个沉淀池扩大至 12m ³ ，用四级沉淀的方式处理，且经过防渗处理，沉淀之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生产，未外排，同时，定期清理沉淀池中的	19.6

		截流沟，并硬化处理。		泥渣，并回用于生产。	
	废水	将未进入化粪池废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使用，并于周边住户签订消纳协议。要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同时在料场及料场周围设置截流沟。	1	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农田灌溉使用，并于周边住户签订消纳协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料场及料场周围设置有截流沟。	2.6
噪声治理	噪声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限定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	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限定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同时将机修间搬离西侧敏感区	7.3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和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一致	/
危险废物	危废	废机油用作部分机械的润滑油，含油维修手套等其他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0.3
总计		23		75.2	

表 4-3 实际整改措施（图）一览表

项目	实际整改情况（图）				
废气治理	 料场彩钢瓦覆盖	 冲洗车辆	 雾泡降尘	 输送带全封闭	 食堂油烟净化器

<p>废水治理</p>	 <p>四级沉淀池</p>	 <p>场地硬化</p>	 <p>截流沟</p>	 <p>隔油池</p>
<p>噪声治理</p>	 <p>厂区西侧（机修间搬迁，降低对该侧居民的噪声影响）</p>			
<p>危废治理</p>	 <p>危废暂存间标志</p>		 <p>危废暂存间内</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活动。项目于 1999 年选址于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建设。目前生产能力为 11.5 万方商品混凝土每年。项目营运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编号：江国用(2008)第 020045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油市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油市相关规划。

(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属农村环境。本项目周围有住户及河流。项目东侧为耕地、住户、涪江、砂石厂，项目东侧 226m 处为太平镇桥楼村住户聚集地，有约 50 户住户 160 人，项目东侧约 760m 为涪江，项目东侧紧邻砂石厂；项目南侧为住户、耕地，最近住户距本项目约为 100m，项目南侧住户约 15 户 45 人；项目西侧为道路、住户、耕地，最近住户距本项目约为 20m，约 2 户住户 5 人，项目西侧约 60m 为绵江路；项目北侧为耕地、住户、道路、农业观光园，最近住户距本项目约为 20m，约 2 户住户 6 人；本项目的各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场地条件、交通运输、水、电等条件较好。同时根据走访调查，项目

运行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东侧涪江水体为Ⅱ类水体，项目下游 5 公里内无生活用水取水点；项目及项目周边住户饮用水为井水，太平镇饮用水取水点位于涪西堰，取用地表水，取水点位于项目上游约 7.5 公里，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太平镇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达标排放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在料场设置遮挡措施、筒仓由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③声环境

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降噪、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经治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抽检固废收集后外售。

（6）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从建设、生产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评价认为，业主和设计、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加强质量监督和工程管理，抓好建成的竣工验收、试车投产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的工作，工程投产后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7) 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议在运营期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主要检测粉尘及噪声，防止出现风险事故。

(2) 建立健全运营期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保责任，确保运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3) 加强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和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批环[2017]134号）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于1999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有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其他辅助设施，年产11.5万方混凝土。

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前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属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要求，该项目满足补办环评条件：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完善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料场、沉淀池周围设置截流沟，沉淀池增容至 5m^3 ，且须防渗处理，罐车、搅拌楼、搅拌区地面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厂区道路、料场洒水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 料场定时洒水并采取覆盖措施，防雨、防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厂区内严格控制车速；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来料输送至筒仓时不得在夜间进行，筒仓安装减震垫。

(四) 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标准执行。

三、落实环保投入资金，完善整改措施。项目完成整改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江油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规范整改监督检查，并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负责对该项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江油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江审环函[2017]92 号文《关于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及江油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江审批环[2017]134 号文《关于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标准执行如下：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用于周边住户灌溉，不外排。故本次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评价标准不詳列。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项目	标准值 dB(A)	项目	标准值 dB(A)	项目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表 7-1、表 7-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采样高度
1	项目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4 次/天	2	1.5m
2	项目下风向 2#				
3	项目下风向 3#				
4	项目下风向 4#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采样频次	采样天数
1	项目厂区东侧 1m 处 1#	项目生产、 车辆运输	2	昼夜 2 次	2
2	项目厂区南侧 1m 处 2#				
3	项目厂区西侧 1m 处 3#				
4	项目厂区北侧 1m 处 4#				
5	项目北侧 15m 处居民点 5#				
6	项目西南 100m 处居民点 6#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⑥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⑦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根据产污环节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废水、噪声等均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④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噪声监测仪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符合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测试气象条件。

⑤大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污染物采样前，先清洗采样管，使用前清洗采样管内部，干燥后再用；更换滤料，填充无碱玻璃棉或其他滤料时，应保证充填长度为 20~40mm；如发现漏气，要重新检查、安装，再次检漏，确认系统不漏气后方可采样。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SQP PRACTUM224-1CN 电子天平 ZSJC-009	0.001

表 8-2 噪声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噪声振动测 量仪 ZSJC-086	/
敏感点 环境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87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其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80% 以上，方可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以保证废气、噪声监测的有效性。2017 年 12 月 12、13 日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工况如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额定产量)
1	2017.12.12	商品混凝土	363m ³	299m ³	82
2	2017.12.13	商品混凝土	363m ³	302m ³	83

备注：项目产品设计生产规模，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1.5 万 m³，年工作时间约 317 天。

以上分析可知该项目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7.12.12	项目上风向 1#	09:00~10:00	0.349
		11:00~12:00	0.316
		14:00~15:00	0.376
		16:00~17:00	0.302
	项目下风向 2#	09:00~10:00	0.419
		11:00~12:00	0.492
		14:00~15:00	0.574
		16:00~17:00	0.462
	项目下风向 3#	09:00~10:00	0.454
		11:00~12:00	0.580
		14:00~15:00	0.663
		16:00~17:00	0.480
	项目下风向 4#	09:00~10:00	0.419
		11:00~12:00	0.492
		14:00~15:00	0.538
		16:00~17:00	0.462
2017.12.13	项目上风向 1#	09:00~10:00	0.314
		11:00~12:00	0.351
		14:00~15:00	0.342
		16:00~17:00	0.338
	项目下风向 2#	09:00~10:00	0.383
		11:00~12:00	0.492
		14:00~15:00	0.486
		16:00~17:00	0.427

	项目下风向 3#	09:00~10:00	0.436
		11:00~12:00	0.510
		14:00~15:00	0.594
		16:00~17:00	0.463
	项目下风向 4#	09:00~10:00	0.418
		11:00~12:00	0.492
		14:00~15:00	0.612
		16:00~17:00	0.445
标准排放限值			1.0
评价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2017.12.12	项目厂区东侧 1m 处 1#	昼间	58.6	昼间：60 夜间：50	dB(A)	达标
		夜间	41.7			
	项目厂区南侧 1m 处 2#	昼间	54.0			
		夜间	43.0			
	项目厂区西侧 1m 处 3#	昼间	54.8			
		夜间	43.7			
	项目厂区北侧 1m 处 4#	昼间	55.2			
		夜间	41.1			
	项目北侧 15m 处居民点 5#	昼间	56.8			
		夜间	43.3			
项目西南 100m 处居民点 6#	昼间	53.5				
	夜间	41.3				
2017.12.13	项目厂区东侧 1m 处 1#	昼间	58.0	昼间：60 夜间：50	dB(A)	达标
		夜间	42.5			
	项目厂区南侧 1m 处 2#	昼间	54.9			
		夜间	41.9			
	项目厂区西侧 1m 处 3#	昼间	56.2			
		夜间	41.5			
	项目厂区北侧 1m 处 4#	昼间	57.1			
		夜间	42.4			

	项目北侧 15m 处居民点 5#	昼间	58.4			
		夜间	40.9			
	项目西南 100m 处居民点 6#	昼间	52.9			
		夜间	46.4			

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项目厂界噪声 1#~4#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 5#、6#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对区域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7年6月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6月16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江审批环[2017]134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 1.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 2.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 3.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 4.砂料堆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喷嘴，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
- 5.料仓顶部安装除尘器，对粉尘进行除尘处理。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有专人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10.4 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领导小组，由组长谢春梅、生产部副经理何元波（副组长）负责全厂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了2名洒水员工，定期洒水。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10.5 固体废弃物处理检查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生产固废、实验室固废及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江油锦德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江油市彰明镇明月村一组）处理；项目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0.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10-1

表 10-1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料场定时洒水并采取覆盖措施，防雨、防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料场定时洒水并采取覆盖彩钢瓦等措施，防雨、防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料场、沉淀池周围设置截流沟，沉淀池增容至 5m ³ ，且须防渗处理。罐车、搅拌楼、搅拌区地面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生产或者厂区道路、料场洒水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料场、沉淀池周围设置截流沟，单个沉淀池增容至 12m ³ ，四级沉淀，且做了防渗处理。罐车、搅拌楼、搅拌区地面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生产，未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住户灌溉农田。
噪声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厂区内严格控制车速；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来料输送至筒仓时不得在夜间进行，筒仓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不生产；厂区内限速；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来料输送至筒仓时不在夜间进行，筒仓安装减震垫。为减少对西侧敏感区的噪声影响，项目把机修间搬迁至厂区北侧大车车库旁。
固废	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须交由资质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0.7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主要位于项目东侧，根据试生产大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10.8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态度。参与公众意见被调查人员统计情况表见 10-2。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表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民族	电话	地址
1	梅永凤	48	小学	务农	汉	17313609547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2	唐玉容	47	小学	服务员	汉	13350994728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3	杨明英	48	小学	务农	汉	1354176726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4	李小兰	46	小学	务农	汉	18011605637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5	周如文	41	小学	务农	汉	13778102712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6	周加兵	47	小学	务农	汉	18021605392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7	周丽	43	初中	务农	汉	18990172065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8	梅永凤	52	初中	务农	汉	13668333404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9	黄件友	56	小学	务农	汉	15181606908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10	丁祖兴	48	初中	务农	汉	13548437589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11	蔡油贵	44	初中	务农	汉	15228398693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2	李维	42	高中	务农	汉	15983605529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3	张永兴	46	小学	务农	汉	18141382090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4	黄小兵	47	小学	务农	汉	18781607869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5	周永寿	48	小学	务农	汉	15884669244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6	李国全	47	初中	务农	汉	15309016347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17	刘春梅	36	初中	务农	汉	15181447380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18	朱小燕	35	初中	务农	汉	13668333404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19	梅进财	40	高中	职员	汉	13696292630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五组
20	卞春梅	34	高中	个体	汉	13547107778	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三组

表 10-3 公众意见随机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意见	比例	备注
1	您是否了解项目的建设的情况?	很清楚	100%	
		知道一点	0	
		不了解	0	
2	项目施工期是否对您的生活学习造成了影响?	无影响	0	
		影响较小	100%	
		影响较大	0	
3	项目施工期是否存在污水、固体废弃物乱排、乱丢的现象?	无	100%	
		有	0	
4	项目运营期设备生产及运输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无	100%	
		有	0	
5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噪声污染	100%	多选
		大气污染	100%	
		水污染	0	
		生态污染	0	
6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是?	影响较大	0	
		有影响但可以接受	100%	
		无影响	0	
7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能够自己解决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能够	100%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意见	比例	备注
		不能够	0	
8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支持	100%	
		不支持	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设计量负荷 80% 以上的工况下，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54.0dB（A）~58.6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41.1dB（A）~43.7dB（A），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敏感点环境噪声为 52.9dB（A）~58.4dB（A），夜间敏感点环境噪声为 40.9dB（A）~43.4dB（A），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生产固废、实验室固废及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江油锦德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江油市彰明镇明月村一组）处理；项目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交由周边住户灌溉使用，不外排。

(5)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并且由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建设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交由周边住户灌溉使用，不外排；厂界环境噪声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环境噪声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分类收集和暂存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废须交由资质单位（江油鸿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验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 2.完善应急措施及预案，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把应急措施及预案落实到实处；
- 3.鉴于项目厂区西侧紧临居民区，建议厂方有效控制西侧的噪声排放；
- 4.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工艺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桥楼村					
	建设单位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编	621716	联系电话	15881639894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999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吨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2	所占比例%	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油市剑门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江油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审批环[2017]134号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16日	环评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验收调查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072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